

法制周报

第123期

今日8版



本报官方微信

邮政重点推荐报刊

互动网络媒体 www.efaw.cn

主管/主办 湖南日报社 出版/发行 金鹰报刊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29 邮发代号 41-73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3 日电 (记者 任沁沁) 记者 13 日从公安部获悉,自今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第一批推广应用基础上,驾驶证电子化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将在太原、沈阳、哈尔滨等 110 个城市第二批推广应用。第二批 110 个推广应用城市将自 10 月 20 日至 26 日错峰上线电子驾驶证申领功能,驾驶人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 12123”App 申领电子驾驶证。

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来湘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

万春出席工作汇报会并讲话 许达哲主持并作表态讲话 毛伟明汇报有关情况 乌兰出席

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统一部署,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五督察组来湘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10 月 12 日下午,我省召开工作汇报会。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五督察组组长万春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主任许达哲主持并作表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副主任毛伟明汇报我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会前,许达哲、毛伟明等与督察组一行座谈。

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五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省领导乌兰、谢建辉、张剑飞、李殿勋、周农、许显辉、贺安杰,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晓颖出席。

万春指出,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中央批准,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法治督察是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是践行法治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抓手,是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强化领导干部履行法治职责的关键举措。督察组将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这条主题主线开展督察,督促各级党委

政府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和落实党领导法治工作的体制机制;紧紧围绕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的要求,以督察推动各地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紧扣中央依法治国办明确的督察要点,聚焦重点问题、明确工作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督促地方把问题整改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解决好党中央关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督察取得实效。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督察的全过程、各方面,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

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当地党委政府要积极配合督察工作,协调安排好有关工作,严肃认真正确对待督察,以督察为契机,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共同推动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许达哲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是对我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系列决策部署的政治体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检阅。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督察组要求,自觉主动接受督察,确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接受中央督察。

转 02 版

■ 图片新闻

听老兵故事
悟革命精神

10 月 12 日,抗美援朝老兵张益思向武警官兵讲述当年的战斗故事。重阳节将至,武警湖南总队郴州支队资兴中队官兵看望慰问 87 岁抗美援朝老兵张益思,聆听战斗故事,感悟革命精神。

李科 牟鑫斌 摄影报道

周农在怀化调研《社区矫正法》时强调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肖江琦 吴兆宏)为推动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10 月 11 日至 12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率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赴怀化市开展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专题调研。

11 日下午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怀化市编办、政府、司法、民政、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及部分县区司法局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情况汇报。

周农在座谈会上对怀化市的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怀化市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措施务实、富有成效,社区矫正有序推进,体制机制逐步健

全,部门合力有效发挥,工作能力不断提高。

周农指出,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具体实践,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

周农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增强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格局。要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社区矫正整体合力;要着力抓好基层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工作保障,帮助

基层打通堵点、攻克难点、破解痛点,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新成效。

周农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执法监督,解决制约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力求取得监督实效,推动法律全面贯彻落实。

12 日上午,调研组一行深入鹤城区、中方县社区矫正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场查看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调研后,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还将会同省司法厅及省直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就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有关问题解决,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刘沁 陈斌意)10 月 12 日下午,省高院举行线上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法官惩戒与党纪、政务处分程序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

《意见》共 14 条,主要包括法官惩戒的原则,法官在履行审判职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形的规定,惩戒工作和党纪(政务)处分相关工作部门的规定,不合格案件和错误案件启动法官惩戒程序的规定,法官在审判执行过程中违反审判职责及相关违法行为的从重从轻党纪政务处分的情况和组织处理情形的规定等 7 个方面。

《意见》明确,法官在履行审判职责过程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受到惩戒,违反党纪或构成职务违法的,应当依照纪依规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除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外,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主观过错态度等因素给予免除法官职务、责令退出员额及降低法官等级、延期晋升法官等级、扣减审判津贴等组织处理。

《意见》界定了法官在审判执行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被确定为不合格案件或错误案件情形的调查部门和程序,最大限度地对腐败案、冤错案、瑕疵案等的承办法官进行追责问责提供程序依据,有效防范因追责程序不完善而让需承担责任的法官逃避追责问题。

湖南高院构筑严密法网
惩戒法官违法违纪行为